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于2021年1月22日与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合成”、“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华创合成的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开源证券于2021年1月2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报送了华创合成首次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21年1月25日获得贵局的受理。现将自2021年3月17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下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为2021年3月17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开源证券。

辅导小组成员：柴国恩、王泽洋、郑大有、陈豪、潘玲慧、赵皓昀、孔迎迎，其中柴国恩为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变动情况：无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陕西林麓律师事务所的闫静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宋英英。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华创合成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开源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华创合成进行了全面辅导：

（1）进一步协助推进落实华创合成发出的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函回函进度并进行相关核查。

（2）继续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法规知识、财务会计准则以及新三板精选层相关法规、规则等方面的辅导培训，使接受辅导人员进一步理解发行上市、新三板精选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针对华创合成现有相关部门管理制度及内部决策流程等提出建议，协助华创合成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与完善，形成更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4）针对华创合成研发进展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并对相关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辅导人员对公司所在行业上下游情况、研发进展情况、研发项目风险和抗风险措施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并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5）持续对华创合成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继续协助华创合成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推进企业进一步建立完善相关专门委员会及制度建设事项，持续督促华创合成加强内控管理工作、提升经营合规性和财务规范性等事项。

(2) 通过现场授课培训、电话及视频会议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公司疑问。

(3) 通过辅导强化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

(4)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5) 针对企业研发进展和最新情况进行深入核查并进行梳理，针对研发项目的风险把控和应对措施提出相关建议。

(6) 对公司财务、历史沿革情况继续进行深入核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持续沟通协调，深入了解企业经营状况。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目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已初步定稿，正在进行复核工作，预计公司可按计划准确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陕西林麓律师事务所进行的相关法律事项核查程序及工作报告均有序进行。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并在辅导过程中形成了必要的工作底稿。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华创合成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与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创合成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三）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创合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创合成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且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五）其他情况

- （1）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 （2）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良好；
- （3）未发现华创合成存在财务虚假情况、重大诉讼和纠纷。

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方案和建议，辅导对象能够及时落实，提升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有：（1）企业向供应商及客户发出的询证函目前仍在陆续回函中；（2）需加快完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公司架构；（3）关键管理人员需增强对新三板精选层相关知识和法规的理解和学习。

解决措施主要为：

- （1）本辅导期内，企业询证函回函情况有了进一步得提升，大部分尚未收到的回函也已和被函证企业确认将于近日回复；辅导小组继续协助公司与回复较

慢的企业进一步沟通协调，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华创合成往来询证函回函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	30,244,911.88	33,253,959.21	85,534,962.49
应收账款余额	12,740,117.18	14,889,398.24	20,138,367.01
发函金额 (交易金额)	28,849,967.60	31,559,143.82	84,863,114.93
发函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0,758,591.60	12,899,586.69	17,111,299.92
发函金额占比 (交易金额)	95.39%	94.90%	99.21%
发函金额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84.45%	86.64%	84.97%
回函金额 (交易金额)	18,950,357.20	11,272,548.12	44,312,822.50
回函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7,771,015.20	6,221,824.32	4,423,859.13
回函金额占比 (交易金额)	65.69%	35.72%	52.22%
回函金额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72.23%	48.23%	25.85%

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发出银行询证函共计 31 份，涵盖华创合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往来交易的全部银行账户（含报告期内注销账户），目前已全部回函，回函比例为 100.00%。

目前，辅导小组与华创合成及其尚未回函的供应商、客户持续保持密切沟通，将协同努力进一步提高回函比例，严格遵守相关核查程序及法规规定。

(2) 辅导小组持续协助公司建立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协助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目前，公司已为完成上述事项开展了前期准备工作，并已初步拟定上述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相关工作计划于 3 月底前落实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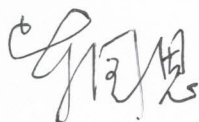
(3) 开源证券辅导小组将在辅导期内对华创合成继续进行深入地核查，督促华创合成以规范运作为核心，进一步强化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华创合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全面理解精选层挂牌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人员将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尚待规范的事项。（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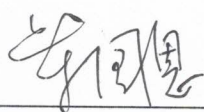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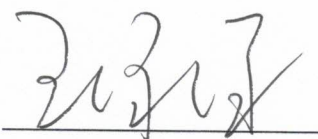


柴国恩

保荐代表人签字：



柴国恩



王泽洋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毛剑锋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 3 月 25 日